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威海昆嵛山机场土地组卷、勘测定界、
附着物清点评估、临时用地复垦报告
编制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HKYSJC2026-06

合 同 号:2026-031

甲方: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华地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省城镇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山东华地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省城镇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威海昆嵛山机场土地组卷、勘测定界、附着物清点评估、临时用地复垦报告编制等服务项目内容达成一致，为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组成部分如下：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和澄清的文件
4. 公开招标文件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并以先后顺序为优先级，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若文件存在歧义，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补充解释为准。

一、工作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威海昆嵛山机场土地组卷、勘测定界、附着物清点评估、临时用地复垦报告编制等服务项目

1.2 基本情况：威海昆嵛山机场位于威海市界石镇与汪疃镇交界处，本期定位为中型机场、国际定期航班机场，近、远期飞行区指标均为 4E。本期总占地面积约 6170 亩（用地面积以项目最终批复后数据为准），跑道长度 3200m、航站楼面积为约 5 万 m²，总投资约 64 亿元。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威海昆嵛山机场土地组卷报批（含先行用地）、勘测定界（含先行用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评估、占用林地和湿地相关报告方案编制和报批，开展涉及泰青威管道迁改、临时进场道路、种植土堆放点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评估、占用林地和湿地相关报告方案编制和报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可避免论证、砂石处置方案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报告编制报批等。

2、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红线内服务方面

2.1.1 土地征收前航飞正射影像及三维模型；

2.1.2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土地勘测定界服务；

2.1.3.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开展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清点、测绘服务工作，开展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并配合完成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

2.1.4 界址边线放样、埋桩及撒灰线；

2.1.5 项目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湿地占补平衡方案编制，并协助完成主管部门相关报批手续；

2.1.6 开展征地报批咨询服务工作。协助完成组卷工作，并逐级开展报批工作，直至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征地批复文件。

2.2、其他配套服务

2.2.1 临时道路、种植土堆放场及树木移栽点等临时用地：协助完成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测绘、评估、协议签订，完成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湿地占补平衡方案编制，永久基本农田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编制及土地复垦报告编制，并协助完成临时用地手续报批；

2.2.2. 开展涉及泰青威管道迁改的新路由报批、旧路由处置的临时用地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完成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测绘、评估、协议签订，完成项目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湿地占补平衡方案编制、永久基本农田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编制、砂石处置方案编制评估及土地复垦报告编制等，并协助完成临时用地手续报批；

2.2.3. 界址边线放样、埋桩及撒灰线；

2.2.4. 协助完成其他土地征收、征用等相关工作；

2.2.5. 根据工作需要，派遣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开展相关工作，并配备必要办公设备和车辆，直至项目结束。

2.3、成果要求

提交的成果应结合实际，符合国家、省等有关规范深度要求，满足相关行业部门审批要求，最终获得相应上级主管部门用地批复、临时用地批复。项目成果应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确保本项目能够顺利通过各级部门审查，最终分别获得相应批复文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最终成果材料份数。

2.4、其他要求

2.4.1 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向上沟通协调能力，保障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2.4.2 项目服务阶段，除驻场人员外，根据需求及时组织人员到达现场配合并处理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二、服务期限

自接到甲方通知开始工作之日起至机场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等相关文件；
- 2、负责协调属地乡镇、村委及相关部门配合外业踏勘、清点工作；
-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4、对乙方服务成果、服务进度进行监督、审核、考核；
-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围绕土地组卷相关工作调整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保证成果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 2、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按甲方要求及有关规程标准开展工作。按要求在工作期内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对成果质量负责；
- 3、配备固定项目团队驻场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 4、项目服务阶段，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到达现场配合并处理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5、无条件配合主管部门多轮审核、资料整改、现场核查、群众答疑、审计核查等工作；
- 6、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机场红线、征地数据、项目资料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 7、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核心技术工作必须自行完成；
-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乙方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成果文件署名权；
- 9、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土地组卷相关工作，且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911759.32 元（大写：贰佰玖拾壹万壹仟柒佰伍拾玖元叁角贰分），该价款包含税费。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付款时，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税率与本次合同不符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与实际税额之和支付价款。

本项目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车辆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咨询费等直到完成主管部门审批验收、完成全部报批资料归档等全过程所需的所有费用。不因红线的调整而额外增加费用。费用最终以威海市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付款方式：附着物清点评估完成且协议签订后，自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正式用地报批完成取得自然资源部征地批复且所有档案资料移交后，自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5%；机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

如乙方是联合体，甲方把合同款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即视为履行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相关约定分别向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关费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如乙方逾期开具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山东华地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银行账号：401006000018170144756

联系人：史翔

联系电话：0631-5287946

五、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款项超过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价款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返还差额部分。乙方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且需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移交全部工作成果。

六、违约赔偿

1、因乙方成果错漏、数据失真、资料不合格导致审批延误、征地信访、审计追责、行政处罚、工期损失的，乙方需全额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行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20% 的违约金；

2、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服务任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3% 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逾期超 30 日，甲方可单方解约并追责；

4、乙方泄露项目涉密资料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5、其他违约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执行。

七、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约地为威海市环翠区。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双方约定其他相关事项

本合同以电子和纸质形式订立，电子签署正本一份，纸质版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合同均由甲方持有。

附件：1. 联合体协议

2. 保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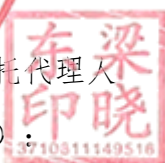
3. 廉政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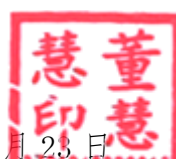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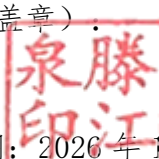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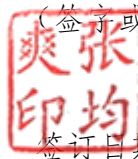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联合体协议

威海昆崙山机场土地组卷、勘测定界、附着物清点评估、临时用地复垦报告编制等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二) 联合体协议书

山东华地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省城镇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山东华地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省城镇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威海昆崙山机场土地组卷、勘测定界、附着物清点评估、临时用地复垦报告编制等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山东华地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山东华地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省城镇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山东华地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一）红线内服务方面：

- ①. 土地征收前航飞正射影像及三维模型；
- ②.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土地勘测定界服务；
- 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协助开展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清点、测绘服务工作；
- ④. 界址边线放样、埋桩及撒灰线；

⑤. 项目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湿地占补平衡方案编制，并协助完成主管部门相关报批手续；

(二) 其他配套服务

①. 临时道路、种植土堆放场及树木移栽点等临时用地：协助完成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测绘，完成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湿地占补平衡方案编制，永久基本农田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编制及土地复垦报告编制，并协助完成临时用地手续报批；

②. 开展涉及泰青威管道迁改的新路由报批、旧路由处置的临时用地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完成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测绘，完成项目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湿地占补平衡方案编制、永久基本农田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编制、砂石处置方案编制评估及土地复垦报告编制等，并协助完成临时用地手续报批；

③. 界址边线放样、埋桩及撒灰线；

④. 协助完成其他土地征收、征用等相关工作；

⑤. 根据工作需要，派遣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开展相关工作，并配备必要办公设备和车辆，直至项目结束。

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 红线内服务方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协助开展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并配合完成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工作；

(二) 其他配套服务

①. 临时道路、种植土堆放场及树木移栽点等临时用地：协助完成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评估、协议签订；

②. 开展涉及泰青威管道迁改的新路由报批、旧路由处置的临时用地相关手续办理：协助完成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评估、协议签订；

山东省城镇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 组卷内服务方面：

开展征地报批咨询服务工作。协助完成组卷工作，并逐级开展报批工作，直至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山东华地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均（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滕江（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山东省城镇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董慧（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2:

保密协议

委托人：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山东华地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省城镇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因协议双方间的委托业务，受托人可能或将要知悉委托人在委托业务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为明确受托人的保密义务，防止所涉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商业秘密

1、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指涉及委托业务的保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机场能耗数据、规划方案、专家评审意见等，载体形式涵盖纸质文件、电子文档、会议记录等），受托人均承担保密义务。受托人除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外，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受托人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避免上述信息泄露。

2、委托人依照法律规定（如在协议签订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于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受托人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

保密义务人同意为委托人公司利益尽最佳努力，在履行职务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不正当使用本项目中所涉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不当披露或使用，并尽力避免因意外或过失致使商业秘密被披露或使用。

2、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委托人，擅自披露、使用商业秘密、取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所负责项目无关的商业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委托人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委托

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文件、账务信息等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如果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4、服务关系结束后，保密义务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将有关资料归档移交。

第四条 保密期限及保密义务的终止

1、本协议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委托人授权同意披露、使用商业秘密，相关涉密事项的保密义务终止。

3、有关的信息、技术等已进入公共领域，相关涉密事项的保密义务终止。

4、受托人具体项目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是否在职、其劳动协议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受托人对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违约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受托人如将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委托人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对委托人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损失赔偿为委托人因受托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 如果委托人的损失按照方法(1)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受托人因违约或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所得。

(3) 委托人因调查受托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 因受托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侵犯了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权利的，委托人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受托人承担侵权责任。

(5) 因受托人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给委托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

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争议将提交威海市环翠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 托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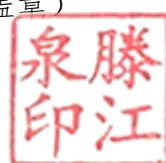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受 托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3 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3:

廉政协议

委托人: 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 山东华地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省城镇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保证双方在 威海昆嵛山机场土地组卷、勘测定界、附着物清点评估、临时用地复垦报告编制等服务项目 服务期间正常合作, 不违犯党和国家的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做到廉洁公正和相互监督, 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反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义务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收受或索要受托人财物, 以及各种名义的回扣; 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及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受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不能要求受托人购买

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一) 受托人不得为谋求不正当的利益而向委托人和委托人的任何个人行贿，或者违犯有关规定给予委托人工作人员以财物或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

(二)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验收合格后自动解除。

第八条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3 日

